

**2022 年度**  
**苍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级）单位决算**

#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1
一、主要职责 .....	1
二、机构设置 .....	4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5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1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3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13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15
第四部分 附件 .....	19
第五部分 附表 .....	3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31
二、收入决算表 .....	31

三、支出决算表 .....	3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31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3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31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31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31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31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31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31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31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31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

(一) 承担城市供排水、乡镇排水管理职责；拟订城市供排水、乡镇排水规划；承担城市供排水、乡镇排水价格测算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城乡污水处理及城乡污水处理费征收工作；承担城市供排水、乡镇排水管网及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管理、指导工作；负责指导、检查、监督全县城市供排水、乡镇排水行业的服务质量、安全生产等工作。

(二)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燃气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县民用燃气行业管理的具体规定；组织拟订全县燃气行业发展规划，参与燃气项目建设的设计审查、竣工验收等工作；负责燃气企业的资质审查、申报、年度审核工作；负责燃气企业管理人员岗位业务培训；负责全县燃气行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协调燃气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全县液化气行业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三)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组织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的重大经济技术政策和各项改革方案；负责本系统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审查、备案和清理、汇编工作；负责信访、维稳工作；指导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执法、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法律服务工作；指导城乡建设住房系统的法治政府建设、宣传教育和直属单位的改革工作；组织有关行政许可事项的听证，承担对本部门行政执法人

员的培训和办证工作；负责本部门行政审批相关工作。

（四）拟订建筑业的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和施工现场的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全县建筑行业管理；负责散装水泥的推广使用和监督检查；指导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防震减灾、城镇减排、工程造价、招投标、商混、建筑企业管理、建筑市场管理工作；承担管理全县城镇建设及工业与民用建筑的抗震设防工作；指导和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市外工程承包和劳务合作；负责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以及建筑业从业人员执业资格的考核、申报、专业技术职称评定、聘任工作；组织指导行业职工培训、技能鉴定、专业技术人员的继续教育和行业执业资格人员管理；指导建筑业企业用工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规范用工行为，依法支付劳动报酬；研究拟订全县住房制度改革、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相关政策；拟订住房建设与房地产业的中长期规划、科技发展战略、产业政策和全县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发展）规划、棚户区改造计划等规范性文件并负责指导、协调、监督实施；会同相关部门做好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争取、安排和监管；组织拟订全县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长效机制和全县城镇住宅建设、房地产开发、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房地产交易、房地产中介、物业管理、白蚁防治等工作的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指导规范房地产市场和全县城镇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和开发利用工作；负责监督住房室内装饰装修工作；负责本部门行政执法相关工作。

（五）拟订全县城市建设和市政公用事业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规范性文件；参与市政公用设施专项规划编制工作；拟订市政公用设施建设计划并指导实施；负责制定市政设施技术标准及技术资料的管理；负责城市道路、桥梁、城市防洪防涝设施、城市照明设施、环卫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维护管理工作；指导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市政公用事业的发展；指导城市综合开发工作；负责县城园林绿化工作；拟订全县城市园林绿化、城市景观建设技术文件；指导和监督城市生态保护和修复、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组织园林绿化项目的实施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公园城市建设和园林城市创建工作；指导和监督城市风貌管控和城市设计工作；指导城市雕塑工作。

（六）负责重点工程建设、城市规划区综合开发工作，负责并参与城市重点项目建设的编制、可行性论证和选址定点等工作；负责重大城市建设项目的申报、立项、委托设计和工程建设招投标；负责重点建设项目的招商引资工作；协调解决项目建设推进工作中的矛盾和问题。

（七）拟订村镇建设的发展战略和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和管理全县乡镇和村庄的建设工作；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危房改造工作；指导农村建筑工匠培训和管理；提出进城定居农民的住房政策建议；指导农村公用设施建设和小城镇建设、乡村振兴、人居环境的治理和改善工作；承担历史文化名镇（村）的审核报批、保护和监督管理有关工作；组织村镇建设试点工作；指导全县重点镇建设和历史乡土建筑、传统村落保护的监督管理。

(八) 负责宣传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依法开展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的强制性规定，牵头负责住建系统安全生产统筹、协调、督查工作；负责制定完善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并监督执行，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的安全生产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起重机械、专用机动车辆的安装、使用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市政道路、城市桥梁和隧道的建设、养护、维修和安全隐患的排查、治理以及建筑拆迁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管理；统筹排查城市防洪防涝工作的事故隐患，维护城市公共安全；负责对消防、地质灾害防治、防震减灾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市政工程占道施工建设安全隐患的排查整治，对大型户外广告牌安全设施进行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建筑业、房地产业和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组织或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拟定全县财税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

(九)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设置

苍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内设 10 个股室，分别为：党政办、财务股、审批股、城建股、供排水管理股、建管股、政策法规股、安全股、村建股、燃气股。

##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 15588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7518.16 万元，下降 32.5%。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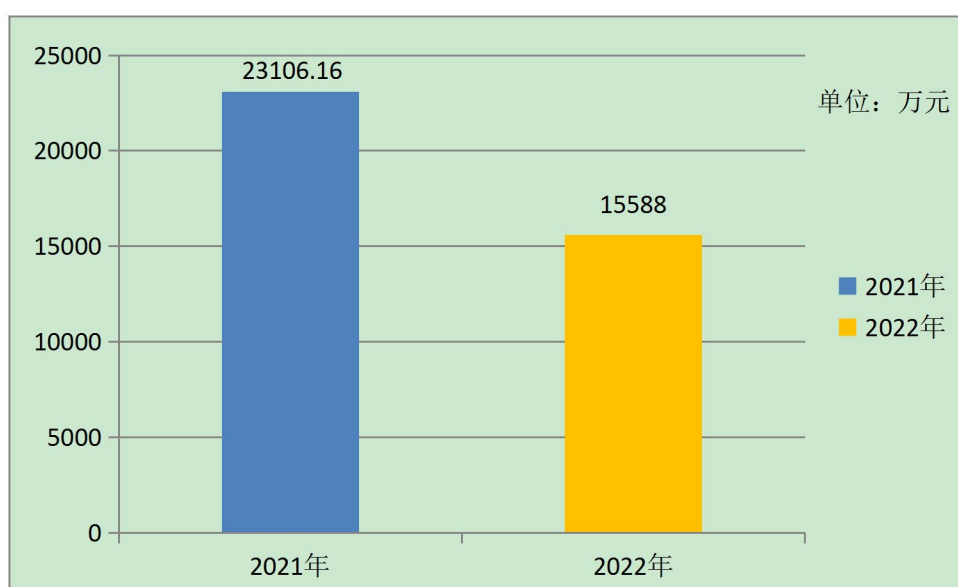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4065.5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705.22 万元，占 26.3%；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360.34 万元，占 7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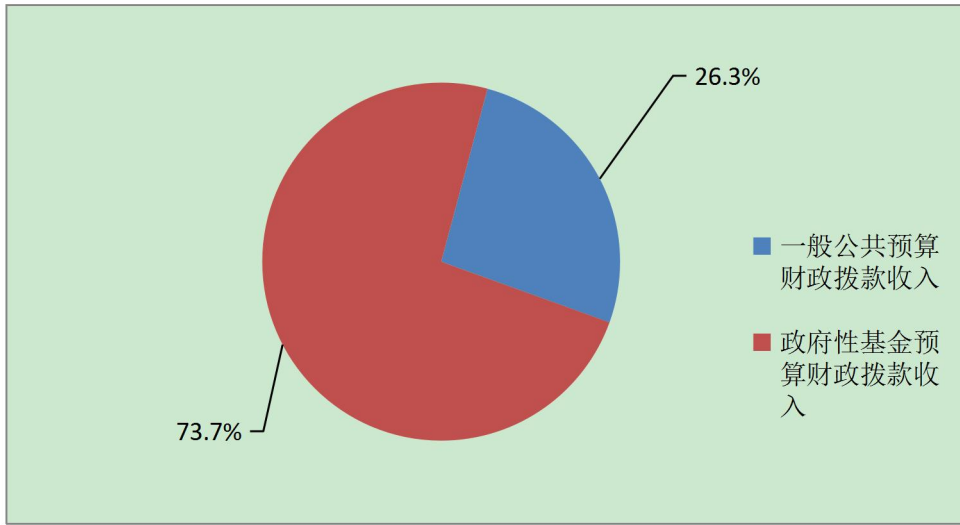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图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558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96.43 万元,占 7%; 项目支出 14491.57 万元,占 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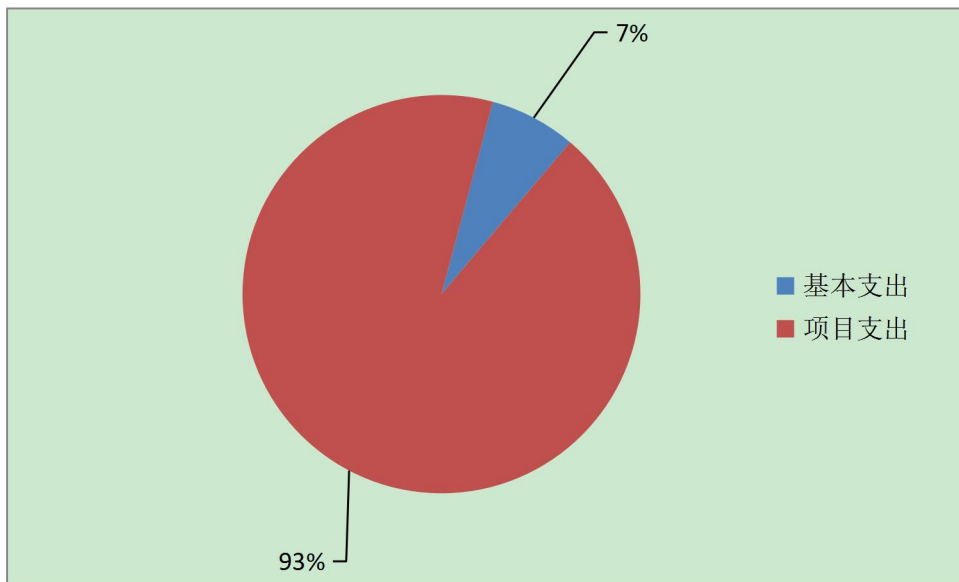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图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5588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7518.16 万元，下降 32.5%。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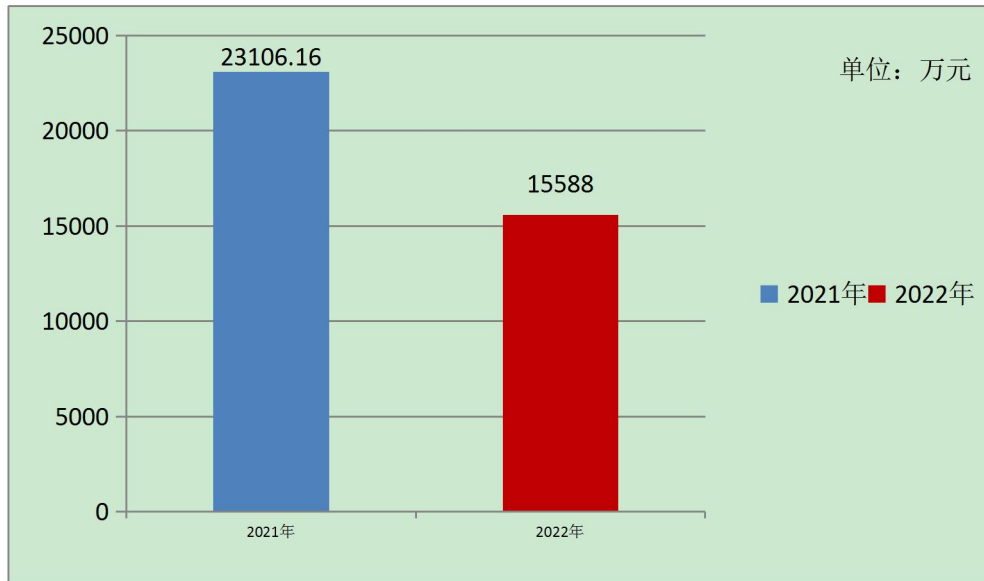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705.2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23.8%。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1203.54 万元，下降 75.2%。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项目减少，且项目资金来源多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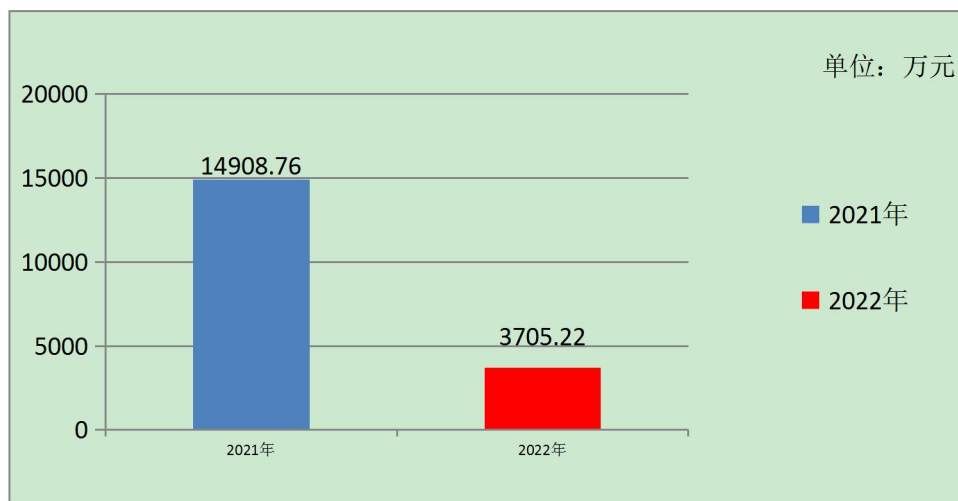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705.2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29 万元，占 2.4%；卫生健康支出 34.07 万元，占 1%；节能环保支出 792.85 万元，占 21.3%；城乡社区支出 2298.75 万元，占 62%；农林水支出 16 万元，占 0.4%；住房保障支出 388.26 万元，占 10.5%；其他支出 87 万元，占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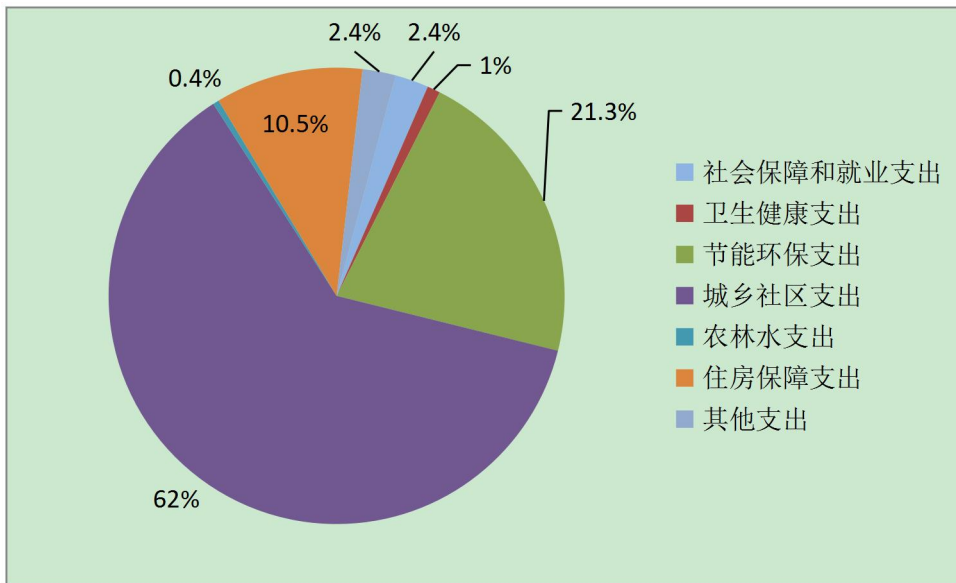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3705.22 万元，完成预算 94.9%。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18.2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支出决算为 69.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项）：支出决算为 0.7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支出决算为 34.0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节能环保（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支出决算为 792.8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567.7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1005.92 万元，完成预算 83.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的主要原因是当年项目实施进度较慢。

8.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项）：支出决算为 48.6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9.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376.3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0.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项）：支出决算为 3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1.农林水（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项）：支出决算为 1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2.住房保障（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款）农村危房改造（项）：支出决算为 318.3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3.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69.9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4. 其他（类）其他（款）其他（项）：支出决算为 8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96.4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910.9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奖励金等。

公用经费 185.5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3.21 万元，完成预算 66.9%，较上年减少 4.26 万元，下降 5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

出决算 3.21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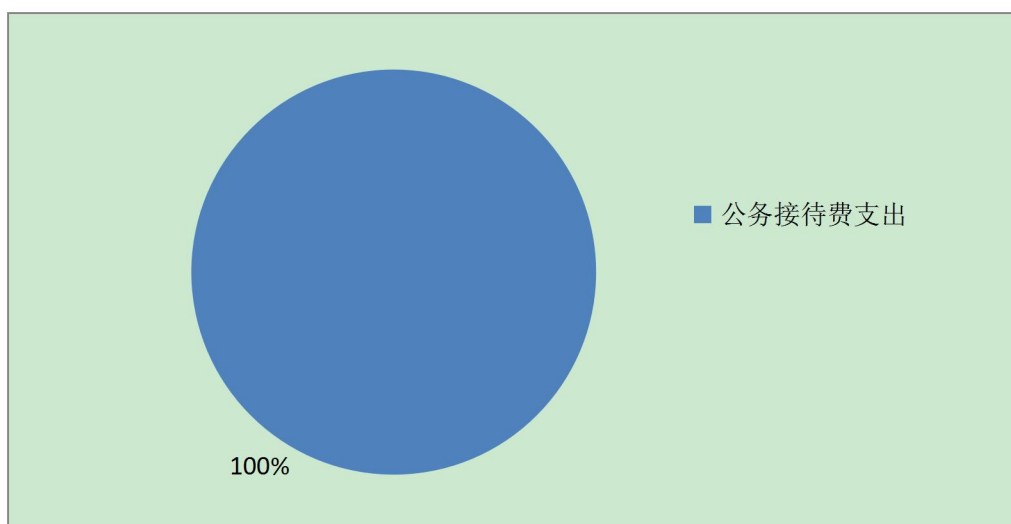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较 2021 年度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较 2021 年度无变化。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3.21 万元，完成预算 66.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1 年度减少 4.26 万元，下降 57%。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3.21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47 批次，317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3.21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上级部门来人检查指导工作、考察调研等各类业务接待

开支。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882.78 万元。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度，苍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85.51 万元，比 2021 年度增加 19.25 万元，增长 11.6%，主要原因是县城市管网事务中心人员并入。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度，苍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24.5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9.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4.78 万元。主要用于地形图测绘服务历史建筑测绘建档 84.78 万元，购置城市照明业务用车 39.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24.5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24.5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苍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共有车辆 2 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



备0台（套）。

####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 2022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污水处理项目专项资金、春节节日氛围营造、重点流域综合治理、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路灯电费、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项目等 15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12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12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组织对 12 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绩效自评表详见第四部分附件。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由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项）：指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指其他由单位缴纳的养老方面

支出。

12.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3.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指政府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14. 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15. 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6. 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项）：指调控房地产市场运行、研究拟定城镇住房制度改革法规、对住房公积金和其他房改资金进行政策指导并监督使用等方面的支出。

17. 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项）：指除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8. 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指除小城镇道路、水、电、气等基本建设方面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19.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项）：指用于农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等方面的支出。

20. 住房保障（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项）：指用于农村危房改造方面的支出。

21.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社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2. 其他（类）其他（款）其他（项）：指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23.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4.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5.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6. “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7.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

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四部分 附件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2T000005251834-县住建局赵家山安置区主干道工程								
主管部门		苍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该项目已全部完成设计内容，由苍溪县通苍项目管理公司进行维护营运，维护期 10 年，2019 年 1 月起正式进入营运维护期，以安全、连续和稳定的方式提供营运所需服务，确保该项目设施始终处于良好营运状态。				截止 2018 年 12 月该项目已全部完成设计内容，由苍溪县通苍项目管理公司进行维护营运，维护期 10 年，2019 年 1 月起正式进入营运维护期，以安全、连续和稳定的方式提供营运所需服务，确保该项目设施始终处于良好营运状态。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主要建设赵家山主干道 2.9 千米，配套建设绿化、路灯等基础设施。为圆满顺利完成该建设项目，将项目纳入了 2019 年度重点项目，成立了工作领导小组，落实专人负责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项目的领导、监督和总体管理。该项目采用 PPP 模式建设，于 2022 年度工程全面完工。								
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600	958.26	840.91		87.80%	10	6	跨年度项目，资金未全部支付。	
	其中：财政资金	600	958.26	840.91		87.8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0.00%	/	/		
	单位资金	0	0	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修建道路宽度	≥	30	台	30 台	10	10	
			道路长度	≥	2	公里	2 公里	10	10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率	=	100	%	100%	10	10	
			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	10	
			质量全合格率	=	100	%	100%	10	10	
			开工及时率	=	100	%	100%	10	5	
	成本指标	完成成本	≤	600	万元	600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效果指标	对县城交通改善的影响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有力改善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92%	10	10		
合计							100	91		
评价结论	总体上看，该项目规划科学，决策依据充分，程序合规合法、资金支付及时，项目管理规范有序，通过项目实施，拉大了城市骨架，改善了营商、投资环境，提升了人居环境和城市形象。									
存在问题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受益群众满意度有待进一步提高。									
改进措施	健全事中跟踪监控机制，通过发放问卷调查等形式进一步提升受益群众满意度。									
项目负责人：张兴刚					财务负责人：孙文传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2T000005251878-县住建局城镇污水处理项目专项债券资金								
主管部门		苍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新建污水处理厂 15 座，提标改造污水处理厂 1 座，新建污水管网 88.3 公里，提前完成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达到全覆盖的目标。				新建污水处理厂 15 座，提标改造污水处理厂 1 座，新建污水管网 88.3 公里，提前完成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达到全覆盖的目标。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本项目的进一步强化建制镇污水的处理和收集，新建污水处理厂 15 座，提标改造污水处理厂 1 座，新建污水管网 88.3 公里，提前完成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达到全覆盖的目标。								
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 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190.70	1,190.70	1,190.7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1,190.70	1,190.70	1,190.7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0.00%	/	/		
	单位资金	0	0	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数量指标	新建污水处理厂数目	=	15	个	15 个	10	10	
		数量指标	建设污水管网	≥	88.3	公里	88.3 公里	10	10	
		质量指标	污水处理厂建设质量达标率，污水处理设备达标运行率	=	100	%	100%	10	8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2022	年	2022 年	10	10	
		成本指标	完成成本	≤	1190.7	万元	1190.7 万元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城镇人民群众的生活环境条件，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定性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10	7	
		生态效益指标	城镇污水达标排放，减少对嘉陵江环境的污染	定性	达标		达标	10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预期收入能保障按期还本付息	定性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0	6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5	%	92%	10	8	
合计								100	85	
评价结论	该项目年初制定了产出目标及效果目标，绩效目标明确，能够做到可量化，可衡量。项目决策依据充分，项目实施程序合法合规，资金使用能够全面按照预算执行，并及时支付。项目的实施，受益群众满意度达 92% 以上。									
存在问题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受益群众满意度有待进一步提高。									
改进措施	健全事中跟踪监控机制，通过发放问卷调查等形式进一步提升受益群众满意度。									
项目负责人：伏卫					财务负责人：孙文传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2T000005251940-县住建局县城区路灯日常维护资金									
主管部门		苍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坚持安全第一的原则，对县城区照明设施设备进行管理，及时更换和修复有故障的设备，确保主城区照明设施的完好和正常运行。					坚持安全第一的原则，对县城区照明设施设备进行管理，及时更换和修复有故障的设备，确保主城区照明设施的完好和正常运行。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坚持安全第一的原则，对县城区照明设施设备进行管理，及时更换和修复有故障的设备，确保主城区照明设施的完好和正常运行。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33.13	33.13	33.13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33.13	33.13	33.13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0.00%	/	/		
	单位资金	0	0	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夏季照明时间	≥	10	小时	10 小时	15	15		
			冬季照明时间	≥	11	小时	11 小时	15	15		
		质量指标	照明设施完好率	≥	90	%	85%	15	10		
		时效指标	路灯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	3	处	3 处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方便群众夜间出行，美化城市环境	定性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90%	20	15		
合计								100	90		
评价结论	在项目实施中政策、资金执行到位，使用高效，管理规范，项目产出效果明显，项目实施效果明显，受到群众的一致好评。										
存在问题	由于我县财力有限，项目资金缺乏，希望上级部门加大对我县路灯日常维护专项资金的投入。										
改进措施	在绩效管理工作上，希望上级部门加强业务指导，以便更好的推进我县照明设施建设。										
项目负责人：李勇					财务负责人：孙文传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2T000005252291-县住建局春节节日氛围营造工程相关费用								
主管部门		苍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为搞好 2023 年春节期间的系列文化活动, 做好春节期间环境布置, 以主干道为重点, 升挂国旗, 插挂彩旗、灯笼、标语等营造浓厚氛围。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以党的十八大精神为指导,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 以满足人民精神文化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 以改革创新为动力, 培养高度的文化自信和文化自信, 培养文化软实力, 通过丰富多彩、形式多样的文化活动, 进一步展示我城区文化经济和人民蓬勃向上、开拓奋进的精神风貌, 营造浓郁的节日氛围。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3	13	9.93		76.40%	10	5		
	其中: 财政资金	13	13	9.93		76.4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0.00%	/	/		
	单位资金	0	0	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确保营造节点	≥	10	处	10 处	10	10	
			夏季照明时间	≥	10	小时	10 小时	5	5	
			冬季照明时间	≥	11	小时	11 小时	5	5	
		质量指标	正常照明率	≥	95	%	95%	10	8	
			夜晚照明效果	定性	良好		正常照明	10	6	
		时效指标	工程竣工时间	≥	60	天	60 天	10	10	
	成本指标	完成成本	≤	13	万元	9.93 万元	10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群众生活生活条件的改善	定性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10	8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环境布置正常展示	≥	1	年	1 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92%	10	9		
合计							100	81		
评价结论	项目实施程序合法合规, 资金使用能够全面按照预算执行, 并及时支付。项目的实施, 受益群众满意度达 92% 以上。									
存在问题	受财力限制, 部分环境布置不能全面开放, 仅能保证个别装饰正常展现, 影响城市光亮效果。									
改进措施	继续争取财政资金投入, 并强化管护, 以最小投入取得最好的效果。									
项目负责人: 罗强					财务负责人: 孙文传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2T000005252626-县住建局重点流域综合治理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									
主管部门		苍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改善流域生态环境、新建污水管网 4.6 公里、生态护岸 2 公里、河道清淤 1 万立方米。					改善流域生态环境、新建污水管网 4.6 公里、生态护岸 2 公里、河道清淤 1 万立方米。				
		为推动我县重点流域综合治理，提升污水处理能力，加快污水管网设施、河道清理、生态护岸、人工湿地等项目建设。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029.90	1,029.90	792.85			77.00%	10	6	跨年度项目，资金未全部下达。	
	其中：财政资金	1,029.90	1,029.90	792.85			77.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0.00%	/	/		
	单位资金	0	0	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态护岸	=	2	公里	2 公里	5	5		
			河道清淤	=	1	万立方米	1 万立方米	5	5		
			新建污水管网	=	4.6	公里	4.6 公里	10	10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	100	%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预计完成时间	=	2022 年 12 月前		2022 年 12 月前	10	10		
	成本指标	完成成本	≤	1029.9	万元	792.85 万元	10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流域防洪排涝压力行为	定性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10	5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流域生态环境	定性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居民幸福感	定性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0	%	94%	10	10		
合计								100	86		
评价结论	该项目年初制定了产出目标及效果目标，绩效目标明确，能够做到可量化，可衡量。项目决策依据充分，项目实施程序合法合规，资金使用能够全面按照预算执行，并及时支付。项目的实施，受益群众满意度达 94%以上。										
存在问题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受益群众满意度有待进一步提高。										
改进措施	健全事中跟踪监控机制，通过发放问卷调查等形式进一步提升受益群众满意度。										
项目负责人：张兴刚					财务负责人：孙文传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2T000005252851-县住建局路灯维修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苍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坚持安全第一的原则，对县城区照明设施设备进行管理，及时更换和修复有故障的设备，确保主城区照明设施的完好和正常运行。				坚持安全第一的原则，对县城区照明设施设备进行管理，及时更换和修复有故障的设备，确保主城区照明设施的完好和正常运行。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4.98	14.98	14.98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14.98	14.98	14.98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0.00%	/	/		
	单位资金	0	0	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夏季照明时间	≥	10	小时	10小时	20	20	
			冬季照明时间	≥	11	小时	11小时	20	20	
		质量指标	照明设施完好率	≥	90	%	87%	15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路灯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	3	工作日	5个工作日	10	7	
			方便群众夜间出行,美化城市环境	定性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15	1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90%	10	10		
合计							100	90		
评价结论	在项目实施中政策、资金执行到位，使用高效，管理规范，项目产出效果明显，项目实施效果明显，受到群众的一致好评。									
存在问题	由于我县财力有限，项目资金缺乏，希望上级部门加大对我县路灯维修维护专项资金的投入。									
改进措施	在绩效管理工作上，希望上级部门加强业务指导，以便更好的推进我县照明设施建设。									
项目负责人：罗强					财务负责人：孙文传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2T000005252874-县住建局全国产业扶贫现场会城区路灯维修项目资金									
主管部门		苍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坚持安全第一的原则，对县城区照明设施设备进行管理，及时更换和修复有故障的设备，确保主城区照明设施的完好和正常运行。					坚持安全第一的原则，对县城区照明设施设备进行管理，及时更换和修复有故障的设备，确保主城区照明设施的完好和正常运行。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坚持安全第一的原则，对县城区照明设施设备进行管理，及时更换和修复有故障的设备，确保主城区照明设施的完好和正常运行。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82.31	82.31	82.31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82.31	82.31	82.31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0.00%	/	/		
	单位资金	0	0	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夏季照明时间	≥	10	小时	10 小时	20	20		
			冬季照明时间	≥	11	小时	11 小时	20	20		
		质量指标	照明设施完好率	≥	90	%	89%	15	10		
		时效指标	路灯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	3	工作日	5 个工作日	10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方便群众夜间出行，美化城市环境	定性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15	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90%	10	10		
合计								100	90		
评价结论	在项目实施中政策、资金执行到位，使用高效，管理规范，项目产出效果明显，项目实施效果明显，受到群众的一致好评。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罗强					财务负责人：孙文传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2T000005392100-县住建局路灯电费									
主管部门		苍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县城区现有路灯 4200 盏，全部开放总功率 2200 千瓦每小时，根据季节变化，通过合理调整路灯照明时间，满足城乡居民出行需要。同时做好照明设施的维护和保养工作，确保路灯正常照明率 95%以上。				县城区现有路灯 4200 盏，全部开放总功率 2200 千瓦每小时，根据季节变化，通过合理调整路灯照明时间，满足城乡居民出行需要。同时做好照明设施的维护和保养工作，确保路灯正常照明率 95%以上。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县城区路灯正常照明，群众出行方便，人居环境改善，县城形象得以提升。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	300	300	100.00%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0	300	3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0.00%	/	/				
	单位资金	0	0	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确保路灯照明数量	≥	4200	盏	4200 盏	10	10		
			照明时间	≥	夏季≥10、冬季≥11 小时	小时	夏季≥10 小时、冬季≥11 小时	10	7		
		质量指标	路灯正常照明率	≥	95	%	96%	10	10		
		时效指标	路灯电费支付及时率	定性	按月支付电费		按月支付电费	10	10		
		成本指标	路灯电费	≤	300	万元	300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群众生活生产条件的改善	定性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生态环境改善	定性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10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路灯正常照明	≥	1	年	≥1 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5	%	96%	10	10		
合计								100	95		
评价结论	资金使用能够全面按照预算执行，并及时支付，保障了路灯亮灯率，光照度达到国家标准要求，保障了路灯日运行时间。项目的实施，方便了市民夜间出行和行车安全，得到了绝大多数市民的赞扬，市民满意度达 96% 以上。										
存在问题	受财力限制，部分路灯不能全面开放，仅能保证路灯正常照明，影响城市光亮效果。										
改进措施	继续争取财政资金投入，并强化管护，以最小投入取得最好的效果。										
项目负责人：罗强					财务负责人：孙文传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2T000005438086-县住建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隔离点改造项目									
主管部门		苍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实施单位（盖章）		苍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疫情防控，隔离点整改及对境外、中高风险地区来苍人员进行医学隔离点观察等。					开展疫情防控，隔离点整改及对境外、中高风险地区来苍人员进行医学隔离点观察等工作。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项目资金未全部下达。		
	总额	490	490	414.78		84.70%	10	8			
	其中：财政资金	490	490	414.78		84.7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0.00%	/	/			
	单位资金	0	0	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置隔离点场所数目	=	23	个	23个	10	10		
			可提供床位	=	1145	个	1145个	10	10		
			医疗使用床位	=	50	张	50张	10	8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完成疫情防控其他工作	=	100	%	90%	10	7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时间	=	2022	年	2022年	10	9	
			成本指标	完成成本	≤	490	万元	414.78万元	10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居民疫情防控安全	定性	大力促进		大力促进	10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严控疫情蔓延和扩散	定性	有效控制		有效控制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	90%	10	6			
合计								100	85		
评价结论	项目决策依据充分，项目实施程序合法合规，资金使用能够全面按照预算执行，并及时支付。项目的实施，受益群众满意度达90%以上。										
存在问题	为了疫情防控抢得时间，赢得主动，隔离点的建设对工期进度有着近乎严苛的要求，所以施工过程中存在诸多困难。										
改进措施	从设计图纸、工程施工、疫情防控和安全管理几个方面采取应对措施。										
项目负责人：蹇秋声					财务负责人：孙文传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2T000005675228-县住建局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苍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兜底解决重点对象户住房安全保障。					兜底解决重点对象户住房安全保障。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项目资金未全部下达。		
	总额	0	4212.71	3,362.54		79.80%	10	8			
	其中：财政资金	0	4,212.71	3,362.54		79.8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0.00%	/	/			
	单位资金	0	0	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四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面积	≤	300	元/平方米	300元/平方米	5	5		
			四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数量	≥	4000	处	4000处	5	5		
		质量指标	改造后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	10		
			改造后房屋满足基本居住功能需要比例	≥	100	%	100%	10	8		
		时效指标	当年开工率	≥	100	%	100%	5	5		
			当年完成率	≥	100	%	100%	5	5		
	成本指标		完成成本	≥	4242.71	万元	3362.54万元	10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后房屋入住率	≥	100	%	100%	10	10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	定性	表现良好		表现良好	5	5		
			改造后房屋保证安全期限	≥	5	工作日	≤5个工作日	5	5		
			改造后房屋人畜分离、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明显改善	10	10		
	满意度指标	帮扶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5	%	93%	10	7		
	合计								100	91	
评价结论	我单位按计划全面完成2022年度农村危房改造目标任务，确保了贫困人口住房安全，在项目实施中政策、资金执行到位，使用高效，管理规范，项目产出效果明显，项目实施效果明显，受到群众的一致好评。										
存在问题	财政资金紧张，按期兑付难度较大，部分特困户建房存在一定资金压力。										
改进措施	一是完善资料，妥善保管档案。加强对档案资料的管理，完善“一户一档”台账资料，对资料收集不完整、信息录入不全的，督促各乡镇按要求进行认真整改，收集完善档案资料并及时录入信息系统，确保农户档案全面、真实、完整、准确。二是为减轻县级配套资金支付压力，联系对接上级部门进一步加大补助资金支持力度，以调动基层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积极性。										
项目负责人：余宗泊					财务负责人：孙文传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2T000006676830-县住建局县城地下管线普查及信息系统建设项目费用（预算大本）								
主管部门		苍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加强城市重要设施地下管线的管理与信息化建设，是保障城市建设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实现地下管线安全防范和保障维护的需要。				加强城市重要设施地下管线的管理与信息化建设。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城市步伐的加快，城市规模的扩大和现代化程度的不断提高，作为城市重要基础设施的城市地下管线也越来越庞大、密集，其种类也越来越复杂，城市管理部门需要管理的管线也已由单一、简单的形式发展到多类别、多权属，布局复杂的综合管线。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	81.57	77.22		94.66%	10	8		
	其中：财政资金	0	81.57	77.22		94.66%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0.00%	/	/		
	单位资金	0	0	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查范围	定性	县城区全部		县城区全部	10	10	
		质量指标	规范地下管网普查的标准和技术要求	定性	严格规范		严格规范	10	10	
		时效指标	全面普查时间	≤	15个	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15	13	
		成本指标	完成成本	≤	≤81.5735	万元	≤81.5735万元	10	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实现信息多元化利用	定性	有力促进		有力促进	10	8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地下管网问题高效解决的手段	定性	有力促进		有力促进	15	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城市可持续发展，提供决策支持		提供决策效率和可靠性		提供决策效率和可靠性	10	9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95%	10	10	
合计							100	88		
评价结论	项目决策依据充分，项目实施程序合法合规，资金使用能够全面按照预算执行，并及时支付。项目的实施，受益群众满意度达95%以上。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张兴刚					财务负责人：孙文传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51082422T000006797636-县住建局历欠市政维修费（预算大本）								
主管部门		苍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苍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为保障市民出行和生活需要，对城区所有车行道和人行道及其附属设施等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日常维护管理，不断加强和完善市政公用设施，为苍溪市民打造宜居环境。				为保障市民出行和生活需要，对城区所有车行道和人行道及其附属设施等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日常维护管理，不断加强和完善市政公用设施，为苍溪市民打造宜居环境。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本项目的主要内容是为保障市民出行和生活需要，对城区所有车行道和人行道及其附属设施等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日常维护管理，不断加强和完善市政公用设施，为苍溪市民打造宜居环境。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	100	99.07		99.07%	10	9		
	其中：财政资金	0	100	99.07		99.07%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0.00%	/	/		
	单位资金	0	0	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桥梁安全检测	=	3	座	3座	10	10	
			维修改造道路面积	=	8	万平方米	8万平方米	5	5	
		质量指标	广告拆除合格率	=	100	%	100%	10	10	
			市政设施维修维护情况	定性	良好		良好	5	5	
			道路破损及时修复率	≥	90	%	92%	10	10	
		成本指标	完成成本	≤	100	万元	99.97万元	10	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扮靓城市，促进经济发展	定性	有力促进		有力促进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辖区道路正常通行	定性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0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加强道路维修维护，让城市容貌焕新颜	定性	大力加强		大力加强	10	8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3	%	95%	10	10		
合计							100	92		
评价结论	该项目年初制定了产出目标及效果目标，绩效目标明确，能够做到可量化，可衡量。项目决策依据充分，项目实施程序合法合规，资金使用能够全面按照预算执行，并及时支付。项目的实施，受益群众满意度达95%以上。									
存在问题	由于城区市政设施的老旧导致维修量和维护费用的增加，养护费用存在资金缺口。									
改进措施	在积极争取财政资金的同时加强市政设施的考核，确保巡查力度，及时排查并安排维修维护，提高市政设施管理养护质量。									
项目负责人：张兴刚					财务负责人：孙文传					

##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